第十一条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的认定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，基本遴选程序为：

（一）团队带头人填报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所在部门签章后，由所在部门统一报送科研处。

（二）科研处根据本办法第三章有关规定进行形式审查，并提出初步意见后，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科研处将专家评审意见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通过后报党政联席会决定。

（四）经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的校级科技创新团队，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主管校领导签发文件公布。

第五章 团队管理

第十二条 获准立项建设的科技创新团队应按照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》开展科研与社会服务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团队建设实行带头人负责制，由团队带头人全面负责科研计划实施；团队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，主要包括团队带头人的职责、团队成员权责、经费使用办法、利益分配机制及成果归属等内容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加强对团队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专业（群）建设、服务社会及经验交流等建设的过程管理，具体管理工作由科研处负责。

第十五条 建设期内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离职的，需按有

学

团

团 类 型

明

单 位

业

)22 4,